

本供股章程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定義見內文)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內文)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定義見內文)(統稱「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定義見內文)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供股章程亦已遵照公司法(定義見內文)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及(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手續或存檔,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除本供股章程將寄發予海外股東(定義見內文)僅供其參照外)。因此,海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而海外股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概不可轉讓亦不予接納。

買賣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交收。閣下如欲瞭解此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應有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定義見內文)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內文)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自其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6元

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137,148,74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公司財務顧問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敬請留意,股份(定義見內文)已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條件(定義見內文)未獲達成期間,將繼續以此等形式進行買賣。任何股東(定義見內文)或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至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現有股份,及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及最後一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自行承擔供股(定義見內文)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擬於該等期間以除權方式出售或購買現有股份及/或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定義見內文)務請閣下特別垂注,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規定,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出任供股之包銷商的重大股東(定義見內文)全權絕對真誠地認為將出現下列情況,則重大股東有權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之最後限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i)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a)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性質之狀況,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b)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局勢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動亂或戰事或戰亂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可能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任何狀況同時出現,而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或致令本公司或重大股東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ii)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市況出現變動或任何狀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構成不利影響。倘重大股東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其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將告終止,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接納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頁。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供股之概要	2
責任聲明	3
終止包銷協議	4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5
釋義	6
董事局函件	
緒言	9
供股之條款	10
承諾及包銷安排	12
終止包銷協議	12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13
供股之條件	13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展望	14
所得款項用途	15
接納及轉讓手續	16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17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	18
供股股份上市	18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18
供股股份之股票	19
進一步資料	1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9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記錄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	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平郵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向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照之日期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三月七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與支付 有關代價之最後期限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公布供股接納結果之日期	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以平郵方式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 退款支票之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平郵方式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時間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供股之概要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務請與整份供股章程一併閱讀：

供股集資款額	扣除開支前約港幣63,000,000元，扣除開支後約港幣62,000,000元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274,297,493股股份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137,148,746股供股股份
記錄日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認購價及接納之最後限期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6元，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股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多於其暫定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責 任 聲 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終止包銷協議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規定，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出任供股之包銷商的重大股東全權絕對真誠地認為將出現下列情況，則重大股東有權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之最後期限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

- (i) 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性質之狀況，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局勢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動亂或戰事或戰亂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可能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任何狀況同時出現，而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或致令本公司或重大股東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市況出現變動或任何狀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構成不利影響。

倘重大股東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重大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告終止，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條件未達成期間，將繼續以此形式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星期四至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現有股份，及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自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擬於該等期間以除權方式出售或購買現有股份及／或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布」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的公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號室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指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本供股章程所載董事局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供股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股東」	指	羅家聖先生，本公司董事兼重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72,961,250股股份權益，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06%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置之股東登記名冊總冊或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而當中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而董事認為，若不在該等地區辦理章程文件註冊手續或遵守該等地區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辦理特定手續，則於當地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置之股東登記名冊總冊或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如本供股章程所述，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137,148,746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6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大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幣」	指	香港貨幣
「%」	指	百分比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家聖先生 (主席)

陶志光先生

陳亞齡女士

周慧雯女士

柯權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豪先生

梁黃詠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敬啟者：

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6元

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137,148,74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緒言

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公布，本公司建議，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6元發行137,148,74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港幣63,000,000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暫定按每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將不會配發予海外股東。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供股獲聘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供股章程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本供股章程亦載有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供股之條款

供股之基準及認購價

-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274,297,493股股份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37,148,746股供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本公司於供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6元之現金認購價：
- (a) 較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即包銷協議及公布刊發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7元、截至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51元及截至該日止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53元分別折讓約2.1%、9.8%及13.2%；
 - (b) 較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47元折讓約2.1%；及
 - (c)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8元、截至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7元及截至該日止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8元分別折讓約4.2%、2.1%及4.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重大股東參考股份在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供股亦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出售，而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以後。

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合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在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之股東登記名冊總冊或存置於香港之股東登記名冊分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內。

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及（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辦理登記手續或存檔。董事已行使根據本公司細則授予之酌情權，在彼等認為在並未辦理章程文件登記手續及／或遵守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或辦理特定手續之地區提呈供股股份乃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情況下，拒絕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該等地區之海外股東配發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正式配發供股股份，惟本公司仍會寄發本供股章程予海外股東，以供參照。本公司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海外股東。

倘經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海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幣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未有在市場上售出之配額，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承諾及包銷安排

重大股東之承諾

如該公布所披露，合法及實益擁有172,961,25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06%）之重大股東於該公布當日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自作出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止由其擁有之所有股份將繼續以其名義登記。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72,961,250股股份仍然由重大股東持有。重大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彼將接納按供股所得之86,480,625股供股股份配額。

包銷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重大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重大股東已與本公司協定全數包銷餘額50,668,121股供股股份。重大股東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證券發行，亦不會就是項包銷協議收取任何費用或包銷佣金。

倘獲包銷之供股股份概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接納或申請認購，並因此由重大股東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則重大股東將擁有合共310,109,996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37%。本公司及重大股東已就此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務求恢復及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在25%或以上之水平，藉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除重大股東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持有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規定，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重大股東全權絕對真誠地認為將出現下列情況，則重大股東有權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之最後期限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

- (i) 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性質之狀況，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b) 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局勢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動亂或戰事或戰亂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可能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任何狀況同時出現，而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或致令本公司或重大股東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ii)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市況出現變動或任何狀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構成不利影響。

倘重大股東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重大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將告終止，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條件未達成期間，將繼續以此形式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星期四至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現有股份，及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自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該等期間以除權方式出售或購買現有股份及／或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分別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即緊接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前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即緊接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前一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或同意；

董事局函件

- (ii) 有關供股之一切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寄發本供股章程之日期）前，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送呈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iv) 如有需要，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即預期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就發行供股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 (v) 本公司向重大股東送交包銷協議所列各份文件；及
- (vi) 重大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有關日期（或本公司與重大股東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上文第(v)及第(vi)段有關重大股東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之條件於上述有關日期獲重大股東豁免，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本公司及重大股東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亦將即時停止及終止，雙方一律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倘屬早前違反者則屬例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載於第(ii)、(iii)及(iv)段之條件已達成。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從事時裝零售和分銷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港幣700,365,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字港幣690,828,000元上升1.4%。由於銷量未能達致本集團預期約20%增幅之目標，而經營成本又未能即時作出相應緊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淨虧損達港幣35,25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淨溢利港幣10,646,000元。本集團期內業績未如理想，主要是同時受外在和內在因素影響，尤其是亞洲整體經濟衰退，以及顧客對本集團之產品、廣告及宣傳反應欠佳所致。

本集團已針對問題所在而作出改善措施，董事深信該等措施將漸見成效。產品設計乃時裝零售和分銷業務的基本要素，因此本集團已重整旗下產品設計隊伍，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增委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專責統領本集團的產品設計隊伍，另一位則分別負責採

董事局函件

購和形象策劃工作，而最後一位則負責本集團採購和生產業務。董事相信憑藉該等新任執行董事的經驗和才幹，定必能由二零零二年春季開始，為本集團的消閑便服系列注入嶄新流行元素，滿足顧客對本集團產品之品質、款式和價格要求。

本集團已推行下述多項措施，以控制成本和提昇營運效率：

- (i) 在深圳成立後勤中心支援香港總部的工作，冀能進一步削減營運成本；
- (ii) 裁減人手和減低有關方面的開支；
- (iii) 積極與業主商議調整租金；
- (iv) 擴大本集團產品採購渠道，並爭取更低的成本價格；
- (v) 重訂廣告策略和取向，提高效益，適度地減少宣傳及推廣費用；及
- (vi) 加強應用資訊科技以提昇營運效率。

本集團將繼續以發展多元化國際市場為整體業務策略，目前正按個別地區的經濟環境變化調整網絡規模，令整個分銷網絡更具營運效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多個市場當中，中國服裝市場是本集團業務拓展重點所在。董事局相信，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上國家經濟穩步發展和生活水平提昇，市場對時款消閑便服的需求將日趨殷切。為把握不斷增長的需求所帶來的優勢，本集團擬透過於中國各大城市開設直接經營的店舖，擴展其於中國的零售業務，並繼續拓展其中國特許經銷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廣州、深圳、上海、北京、南京、武漢、天津及重慶等中國各省市設立約140間門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門市總數增至150間，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九月之六個月期間增設另外120間門市。新門市將設於本集團現已設有門市的地點以及其他新地點，例如濟南、福州、寧波及昆明等。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達成擴展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2,000,000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 (i) 其中約港幣50,000,000元撥作拓展本集團中國零售及特許經銷服裝業務（包括增設門市）之資金；及
- (ii) 餘款約港幣12,000,000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接納及轉讓手續

隨本供股章程附奉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有權憑該通知書認購當中所示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擬行使是項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印備之指示，將該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數股款送交過戶登記分處。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幣繳付，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以香港銀行戶口開出或由香港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由原定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人士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認購。本公司可（全權惟並無任何責任）視其所接獲而未按有關指示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及對有關受益人具約束力。

閣下如僅欲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或將部分閣下所獲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認購權轉讓，或將認購權轉讓予超過一位人士，則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將會取消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股份配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僅接納閣下部分暫定配額及／或將部分閣下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轉讓，均不須繳付費用。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倘閣下擬接納暫定配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之情況下須予辦理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就接納供股股份繳款之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代表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能夠兌現。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並將可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按本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方式獲豁免及／或倘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之最後限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重大股東行使其權力，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則就申請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海外股東配額及任何已獲暫定配發而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董事將按公平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董事將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上調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有意申請認購閣下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務請按隨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須另行繳付之股款，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分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繳付，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以香港銀行戶口開出或由香港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閣下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申請認購時所繳付之全數款項將會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將退款支票退還予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配發予閣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預期認購款項之餘額將會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將退款支票退還予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就申請供股股份繳款之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能夠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的權利及於包銷協議之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將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本公司可（全權惟並無任何責任）視其所接獲而未按有關指示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及對有關受益人具約束力。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該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按本公司分別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登記名冊總冊及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名冊分冊所示登記地址寄發予應得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條件未能達成或按本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方式獲豁免及／或倘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之最後限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重大股東行使其權力，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不計利息股款將全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退還予有關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規例辦理登記手續），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任何章程文件（寄發予海外股東僅供其參照之供股章程除外）。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倘接獲組成章程文件之任何文件，不得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建議或邀請。任何地址為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概不予接納。本公司保留權利，倘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時，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獲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2,000股供股股份為交易單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起開始買賣，並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買賣。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最後期限將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起開始買賣。

供股股份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證券獲准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有關規則），本公司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必須於聯交所上市。就授出該項批准及接納本供股章程存檔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內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局函件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分別存置於百慕達之股東登記名冊總冊及存置於香港之股東登記名冊分冊所示登記地址寄發予應得人士（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所示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列位海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本

A. 股本

緊接供股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假設供股已成為無條件，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幣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並列作繳足：		
274,297,493	股已發行股份	27,429,749
137,148,746	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予以發行	13,714,875
<u>411,446,239</u>	股緊接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41,144,624</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歸還方面的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時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日後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惟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或以後。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概要包括：(i)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ii)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轉表；及(iv)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有關附註。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554,567	1,264,605	1,109,065
銷售成本		<u>(887,011)</u>	<u>(750,060)</u>	<u>(667,307)</u>
毛利		667,556	514,545	441,758
其他收入	3	6,342	8,294	8,636
分銷成本		(475,792)	(307,888)	(305,606)
行政開支		(117,656)	(80,463)	(83,512)
其他營運開支		<u>(54,646)</u>	<u>(39,149)</u>	<u>(39,615)</u>
營運溢利	4	25,804	95,339	21,661
融資成本	7	(2,827)	(2,044)	(3,1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u>	<u>(141)</u>	<u>1,374</u>
除稅前溢利		22,977	93,154	19,910
稅項	8	<u>(6,178)</u>	<u>(13,958)</u>	<u>(2,234)</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6,799	79,196	17,676
少數股東權益		<u>(144)</u>	<u>41</u>	<u>(82)</u>
股東應佔淨溢利	9及21	<u>16,655</u>	<u>79,237</u>	<u>17,594</u>
股息	10	<u>—</u>	<u>31,544</u>	<u>8,229</u>
重估儲備撥還	21	<u>404</u>	<u>404</u>	<u>404</u>
每股基本盈利	11	<u>6.07仙</u>	<u>28.89仙</u>	<u>6.41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163,671	131,876
無形資產	14	4,291	8,582
已付按金		44,875	34,879
		<u>212,837</u>	<u>175,3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71,270	165,301
應收賬款	16	12,073	5,972
應收票據		11,369	8,815
已付按金		20,075	11,2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1,096	46,332
可收回稅款		603	—
定期存款		37,500	8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37	16,349
		<u>313,223</u>	<u>339,0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17	104,640	98,135
應付票據		22,105	14,539
應付稅款		—	11,818
建議末期息	10	—	19,201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	31,332	40,051
		<u>158,077</u>	<u>183,7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146</u>	<u>155,303</u>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367,983	330,6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8	45,000	—
遞延稅項	19	596	—
		<u>45,596</u>	<u>—</u>
		<u>322,387</u>	<u>330,6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7,430	27,430
儲備	21	294,957	303,210
		<u>322,387</u>	<u>330,640</u>

綜合現金流轉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22(a)	94,913	76,225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3,500	5,509
已付利息		(2,827)	(2,044)
已付股息		(19,201)	(20,572)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淨現金流出		(18,528)	(17,107)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10,160)	(6,129)
已繳海外稅項		(7,669)	(42)
已繳稅項		(17,829)	(6,171)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68,941)	(48,121)
購入無形資產		—	(5,6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12	336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22(c)	(48,130)	1,858
出售附屬公司	22(d)	—	(29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874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3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29)	(49,950)
未計融資活動前淨現金流入／(流出)		(60,573)	2,997
融資活動	22(b)		
新增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101,518	81,782
償還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63,112)	(66,2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06	15,5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22,167)	18,5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079	77,481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48)	8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3,664</u>	<u>96,07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37	16,349
定期存款		37,500	85,000
銀行透支		(201)	(5,270)
自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 應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2,872)	—
		<u>73,664</u>	<u>96,07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於年內從事之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和成衣零售及分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重新估算若干固定資產（詳情於下文闡述）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由收購日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列賬，惟若董事局認為已出現永久減值時，則撇減至董事局釐定之價值。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而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附有投票權之股份權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並在減除董事局認為必需作出之永久減值撥備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資本儲備

綜合附屬公司／業務賬目產生之商譽，乃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之代價超逾該等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的數額。有關商譽於收購年度之儲備內對銷。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代價，高出之數額則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

於出售附屬公司／業務時，先前在儲備內對銷之應佔商譽或計入資本儲備內之有關部分，於計算出售盈虧時變現及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倘能清楚證明該等開支能增加日後使用該資產時預期獲得之經濟利益，該等開支則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計算。

每項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或估值以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15%至33%或按租約年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機器	9%至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至33%或按租約年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5%至33%

租賃土地按租約年期或每年2%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重估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儲備，在本集團使用有關資產時變現，並按有系統之基準直接撥往保留溢利。變現之數額，乃按該項資產重估滾存數額計算之折舊與按其原來成本值計算之折舊之差額。

損益賬內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淨銷售收益與有關資產滾存價值之差額。於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先前未撥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往保留溢利。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商標，並被列作資本及分三年攤銷。

營運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歸出租者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營運租約之租金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存地點及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減除任何達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於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提撥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毫無疑問肯定可以變現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因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外滙波動儲備。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物銷售，在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家，而本集團對其再無參與和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對已售出貨物再無實際控制權之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e) 專利費，根據有關協議實質內容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所作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兩方被視作關連人士。共同受一方控制或影響之人士亦被視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實施兩項退休福利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月薪5%之比率供款。僱主之供款於應支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在職業退休計劃下，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5%之比率供款，並根據該計劃的規定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賬內扣除。而僱員則可選擇按其月薪0%或5%之比率供款。當僱員在取得本集團全數之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用沒收供款之數額減低其往後應付之供款。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由國家管理之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彼等於退休後有權每月收取退休金。

本公司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參與公積金局設立之公積金計劃。

在台灣，本集團參與中央定額供款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以按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向所有僱員提供福利。在該計劃下，有關政府機構釐定及批准之僱主應付供款為僱員薪酬總額之2%。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除由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應償還之銀行貸款。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及提供服務所得之總額，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之交易。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成衣零售及分銷	1,552,118	1,258,137
提供與成衣相關之服務	2,449	6,468
	<u>1,554,567</u>	<u>1,264,60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500	5,509
專利費收入	345	772
租金收入	549	448
其他	1,948	1,565
	<u>6,342</u>	<u>8,294</u>
年內總收入	<u><u>1,560,909</u></u>	<u><u>1,272,899</u></u>

4.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之成本	856,410	718,429
存貨撥備	30,601	31,631
	<u>887,011</u>	<u>750,06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5）：		
工資及薪金	170,401	107,9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88	3,604
減：沒收供款	(1,360)	(1,738)
退休金淨供款	<u>4,228</u>	<u>1,866</u>
	<u>174,629</u>	<u>109,850</u>
營運前遞延支出攤銷	—	242
無形資產攤銷	4,291	4,291
折舊	51,491	31,492
營運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233,575	173,119
設備及機器	90	83
核數師酬金	1,232	923
已付法律案件賠償	3,00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值	1,468	(232)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5,909	(1,298)
租金收入毛額及淨額	(549)	(448)
利息收入	(3,500)	(5,509)
專利費收入	(345)	(772)
	<u><u>174,629</u></u>	<u><u>109,850</u></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減低其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為港幣46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938,000元）。

5.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44	3,204
	<u>3,244</u>	<u>3,20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192	192
	<u>192</u>	<u>192</u>
	<u>3,436</u>	<u>3,396</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無至港幣1,000,000元	6	6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u>7</u>	<u>7</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6.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零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零零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3,351</u>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無至港幣 1,000,000元	3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u>4</u>	<u>3</u>

7.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之利息	<u>2,827</u>	<u>2,044</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 (二零零零年: 16%) 提撥準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 則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 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集團:		
香港	1,267	8,336
其他地區	4,315	5,622
	<u>5,582</u>	<u>13,958</u>
遞延稅項 (附註19)	596	—
年內稅項支出	<u><u>6,178</u></u>	<u><u>13,958</u></u>

9. 股東應佔淨溢利

已反映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21,068,000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51,951,000元)。

10. 股息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無 (二零零零年: 每股4.5仙)	—	12,343
建議末期—無 (二零零零年: 每股7仙)	—	19,201
	<u>—</u>	<u><u>31,544</u></u>

1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淨溢利港幣16,655,000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79,237,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274,297,493股 (二零零零年: 274,297,493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出現令每股盈利攤薄之事項, 故並無為該兩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2. 固定資產

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82,154	146,216	5,523	57,718	3,970	295,581
添置	—	65,505	244	18,388	2,070	86,207
出售	—	(22,191)	(113)	(379)	(434)	(23,117)
滙兌調整	—	(1,057)	14	(421)	(61)	(1,525)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2,154</u>	<u>188,473</u>	<u>5,668</u>	<u>75,306</u>	<u>5,545</u>	<u>357,146</u>
代表：						
按成本值	42,154	188,473	5,668	75,306	5,545	317,146
按估值	<u>40,000</u>	—	—	—	—	<u>40,000</u>
	<u>82,154</u>	<u>188,473</u>	<u>5,668</u>	<u>75,306</u>	<u>5,545</u>	<u>357,146</u>
累積折舊：						
年初	9,439	103,432	2,238	45,872	2,724	163,705
年內撥備	2,244	39,952	442	8,220	633	51,491
出售	—	(20,737)	(74)	(343)	(183)	(21,337)
滙兌調整	—	(225)	8	(154)	(13)	(384)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683</u>	<u>122,422</u>	<u>2,614</u>	<u>53,595</u>	<u>3,161</u>	<u>193,47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0,471</u>	<u>66,051</u>	<u>3,054</u>	<u>21,711</u>	<u>2,384</u>	<u>163,671</u>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2,715</u>	<u>42,784</u>	<u>3,285</u>	<u>11,846</u>	<u>1,246</u>	<u>131,876</u>

上文所述之土地及樓宇均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

	按成本值 港幣千元	按估值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21,654	40,000	61,654
其他地方	<u>20,500</u>	—	<u>20,500</u>
	<u>42,154</u>	<u>40,000</u>	<u>82,154</u>

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之基準作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本集團經重估之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值減除累積折舊後入賬，彼等於財務報表所載之價值應約為港幣18,67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9,357,000元）。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五年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渡性條款，不會對先前已重估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再作定期重估。

13. 於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3,962	193,962
附屬公司欠款	58,242	38,970
欠附屬公司款項	(116)	—
	<u>252,088</u>	<u>232,932</u>

與附屬公司之結欠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弘譽有限公司(i)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	100	成衣零售及批發
堡獅龍廣告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廣告及宣傳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零售及分銷
Bossini Gar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分銷
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92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url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商標特許
廣州市堡獅龍實業 有限公司(ii)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 1,010,000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分銷
J & R Bossini Fashion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堡獅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
Kacono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2,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Key Value Trading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朗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分包
朗志時裝(深圳) 有限公司(ii)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 6,600,000元	—	100	成衣分包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立啟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上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捷利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持有 及租賃
日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持有 及租賃

上表僅列出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局認為若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此，篇幅將過於冗長。

- (i)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
- (ii) 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14.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8,582	7,273
添置	—	5,600
年內攤銷	(4,291)	(4,291)
年終結餘	<u>4,291</u>	<u>8,582</u>

15.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原料	4,422	1,755
製成品	166,848	163,546
	<u>171,270</u>	<u>165,301</u>

上文所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3,232,000元（二零零零年：無）。

16.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032	2,866
31至60天	6,401	55
61至90天	281	2,155
逾90天	1,359	896
總計	<u>12,073</u>	<u>5,972</u>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港幣51,82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3,185,000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4,261	37,588
31至60天	6,305	3,124
61至90天	4	1,705
逾90天	1,257	768
總計	<u>51,827</u>	<u>43,185</u>

18. 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201	5,270
信託收據貸款	2,872	—
銀行貸款	73,259	34,781
	<u>76,332</u>	<u>40,051</u>

上述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償還款項：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31,332	40,051
於第二年	10,000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00	—
	<u>76,332</u>	<u>40,051</u>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u>(31,332)</u>	<u>(40,051)</u>
非流動部分	<u>45,000</u>	<u>—</u>

19.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支銷(附註8)及年終結餘	<u>596</u>	<u>—</u>

遞延稅項之撥備，乃按加速資本免稅額在可見將來預計出現之負債而作出。

由於本集團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並不構成時差，故並無計算可能成為遞延稅項之款額。

20. 股本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74,297,493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	<u>27,430</u>	<u>27,430</u>

21. 儲備

	資本 儲備	繳入 盈餘	重估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5,324	99,175	14,723	7,221	128,672	255,115
年內折舊引致之變現	—	—	(404)	—	404	—
海外附屬公司滙兌調整	—	—	—	253	—	25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5	—	—	—	—	5
出售附屬公司撥還	144	—	—	—	—	144
年內股東應佔淨溢利	—	—	—	—	79,237	79,237
股息	—	—	—	—	(31,544)	(31,544)
	<u>5,324</u>	<u>99,175</u>	<u>14,723</u>	<u>7,221</u>	<u>128,672</u>	<u>255,115</u>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5,473	99,175	14,319	7,474	176,769	303,210
年內折舊引致之變現	—	—	(404)	—	404	—
海外附屬公司滙兌調整	—	—	—	807	—	807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產生之商譽	(2,434)	—	—	—	(20,982)	(23,41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產生之商譽	(2,299)	—	—	—	—	(2,299)
年內股東應佔淨溢利	—	—	—	—	16,655	16,655
	<u>5,473</u>	<u>99,175</u>	<u>14,319</u>	<u>7,474</u>	<u>176,769</u>	<u>303,210</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40</u>	<u>99,175</u>	<u>13,915</u>	<u>8,281</u>	<u>172,846</u>	<u>294,957</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根據於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作出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本溢價賬總和之差額。

公司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66,533	27,193	193,726
年內淨溢利	—	51,951	51,951
股息	—	(31,544)	(31,544)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66,533	47,600	214,133
年內淨溢利	—	21,068	21,068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6,533</u>	<u>68,668</u>	<u>235,201</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於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作出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被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的資產淨值總和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22.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營運溢利與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對賬表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運溢利	25,804	95,339
利息收入	(3,500)	(5,50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468	(232)
折舊	51,491	31,492
營運前遞延支出攤銷	—	242
無形資產攤銷	4,291	4,29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
存貨減少／(增加)	4,975	(16,19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555)	6,740
應收票據增加	(2,554)	(8,815)
已付按金增加	(18,793)	(15,0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29,446	(13,654)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減少	(3,726)	(8,714)
應付票據增加	7,566	14,539
欠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07)
欠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7,981)
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u>94,913</u>	<u>76,225</u>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及 信託收據貸款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20,877	1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15	—
年內應佔虧損	—	(41)
列作現金等值項目之短期銀行 及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1,649)	—
出售附屬公司引致	—	(62)
滙兌調整	38	—
	<u>34,781</u>	<u>—</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34,7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06	—
年內應佔溢利	—	144
列作現金等值項目之短期銀行 及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2,872	—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引致	—	(144)
滙兌調整	72	—
	<u>76,131</u>	<u>—</u>

(c)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購入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7,266	23,075
存貨	12,417	2,003
應收賬款	4,543	3,3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521	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2	4,0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13,967)	(30,461)
應付稅款	(66)	(28)
	<u>25,886</u>	<u>2,180</u>
收購之商譽／(資本儲備)	<u>23,416</u>	<u>(5)</u>
	<u>49,302</u>	<u>2,175</u>
支付方式：		
現金	<u>49,302</u>	<u>2,175</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流出)分析：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49,302)	(2,175)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72</u>	<u>4,033</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流出)	<u>(48,130)</u>	<u>1,858</u>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業務為本集團淨營運現金流入提供約港幣20,713,000元，就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收取約港幣122,000元，就稅項及投資活動分別支付約港幣376,000元及港幣20,789,000元，並就融資活動作出港幣5,045,000元貢獻。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業務於本年度提供港幣223,236,000元之營業額及港幣12,423,000元之綜合除稅後和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d)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2,895
應收賬款	—	7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	5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	(4,275)
應付稅款	—	(124)
少數股東權益	—	(62)
	<u> </u>	<u> </u>
	—	4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 </u>	<u> </u>
	—	10
	<u> </u>	<u> </u>
	—	422
支付方式：		
收取現金	<u> </u>	<u> </u>
	—	42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分析：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422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 </u>	<u> </u>
	—	(71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u> </u>	<u> </u>
	—	(297)

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導致本集團營運淨現金流出約港幣275,000元，並運用約港幣277,000元進行投資活動，惟並未對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稅項及融資活動構成重大影響。

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為上年度提供港幣11,701,000元之營業額，及引致港幣473,000元之除稅後虧損。

23.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來年須支付承擔款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屆滿期：		
一年內	40,478	23,33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791	143,388
五年後	5,503	2,451
	<u>267,772</u>	<u>169,177</u>
設備及機器屆滿期：		
一年內	8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
	<u>8</u>	<u>25</u>
	<u>267,780</u>	<u>169,202</u>

某些零售店舖之營運租約租金純粹根據店舖之營業額計算。由於董事局認為難以準確預計該等零售店舖將來之營業額，故以上並無包括有關之租金承擔。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4. 或然負債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代替公用設施及租用物業按金所發出之銀行擔保書	<u>4,405</u>	<u>3,132</u>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批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港幣327,851,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33,548,000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之信貸額為港幣80,73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3,183,000元）。

25. 訴訟

- (a) Wei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堡獅龍貿易有限公司（「堡獅龍貿易」）違反租用作貨倉之物業租約（「該租約」），向其提出一項高院民事訴訟。堡獅龍貿易現正作出抗辯及向原訴人提出反訴訟，要求法院頒令指該租約已被合法地終止。於此報告日，董事局相信要判斷堡獅龍貿易是否須就該訴訟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並不可行。然而，就該訴訟所作之依據，董事局認為該原訴人勝訴機會不大，故堡獅龍貿易不會因而須承擔重大責任。
- (b) Sano Screen Manufacturing Limited及Tri-Star Fabric Printing Works Limited（統稱「原訴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堡獅龍貿易違反租用作貨倉之物業租約，向其提出兩項高院民事訴訟（「該等訴訟」）。該等訴訟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審理，堡獅龍貿易缺席聆訊。盡董事局所知，法院就該等訴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裁定原訴人勝訴，堡獅龍貿易須賠償為數不超過港幣2,467,463元之款項（連同由裁決日起至支付該筆款項之日止期間按裁決利率計算之利息）及堂費。若堡獅龍貿易未能履行此裁決，堡獅龍貿易有可能接獲清盤呈請書。惟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堡獅龍貿易之法律責任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故董事局認為倘若原訴人選擇將堡獅龍貿易清盤，亦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貨倉租金	(i)	1,240	1,240
辦公室租金	(ii)	4,212	3,645
零售店舖租金	(iii)	1,293	1,296

附註：

- (i) 租金乃繳付予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羅氏針織」）。年內之本公司董事羅蜀凱先生、羅家寶先生及羅家聖先生均實益擁有羅氏針織之股份權益。羅蜀凱先生亦為羅氏針織之董事。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 (ii) 租金乃繳付予壹安國際有限公司（「壹安」）。年內之本公司董事羅蜀凱先生、羅家寶先生及羅家聖先生均實益擁有壹安之股份權益。羅蜀凱先生亦為壹安之董事。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 (iii) 租金乃繳付予溢田發展有限公司（「溢田」）。年內之本公司董事羅蜀凱先生、羅家寶先生及羅家聖先生亦為溢田之董事，且實益擁有溢田之股份權益。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以下概要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自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及(iv)摘錄自本公司2001-2002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700,365	690,828
銷售成本		<u>(380,066)</u>	<u>(402,687)</u>
毛利		320,299	288,141
其他收入	3	2,336	7,5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u>(255,197)</u>	<u>(204,906)</u>
行政開支		<u>(66,854)</u>	<u>(54,270)</u>
其他營運開支		<u>(33,794)</u>	<u>(20,641)</u>
營運溢利/(虧損)	4	<u>(33,210)</u>	15,902
融資成本	5	<u>(1,840)</u>	<u>(82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5,050)</u>	15,081
稅項	6	<u>(201)</u>	<u>(3,969)</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u>(35,251)</u>	11,11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466)</u>
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u><u>(35,251)</u></u>	<u><u>10,646</u></u>
重估儲備撥還	7	<u>202</u>	<u>202</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u><u>(12.85仙)</u></u>	<u><u>3.88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6,298	163,671
無形資產		2,145	4,291
已付按金		46,876	44,875
		<u>215,319</u>	<u>212,8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65,482	171,270
應收賬款	9	18,469	12,073
應收票據		14,782	11,369
已付按金		21,116	20,0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8,917	21,096
可收回稅款		3,706	603
定期存款		—	37,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363	39,237
		<u>375,835</u>	<u>313,2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10	205,654	104,640
應付票據		6,558	22,105
銀行貸款及透支		48,111	31,332
		<u>260,323</u>	<u>158,0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512</u>	<u>155,146</u>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330,831	367,983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42,500	45,000
遞延稅項		606	596
		<u>43,106</u>	<u>45,596</u>
		<u>287,725</u>	<u>322,3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7,430	27,430
儲備		260,295	294,957
		<u>287,725</u>	<u>322,387</u>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77)	34,434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991)	1,874
稅項	(3,225)	(4,506)
投資活動	<u>(33,804)</u>	<u>(50,807)</u>
未計融資活動前淨現金流出	(57,597)	(19,005)
融資活動	<u>10,178</u>	<u>(6,5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47,419)	(25,6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664	96,079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42)</u>	<u>(3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6,203</u></u>	<u><u>70,44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363	31,026
定期存款	—	50,038
銀行透支	(191)	(8,834)
自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應償還 之短期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u>(6,969)</u>	<u>(1,785)</u>
	<u><u>26,203</u></u>	<u><u>70,445</u></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採納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後，曾對若干會計政策作出改動。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企業合併」之過渡性條文；據此，以前於儲備撇銷之商譽毋須重列，並將於出售附屬公司或業務時或於決定折損商譽時在損益賬中扣除。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被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用時期以直線法攤銷。任何商譽減值將立即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已採納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現時及以前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鑑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故並無提呈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截止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按營業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虧損）貢獻分析，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營業額		營運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405,958	498,436	(24,752)	11,845
其他地方	92,296	96,563	(1,380)	(2,715)
新加坡	82,241	80,125	(1,836)	4,518
台灣	119,870	15,704	(5,242)	2,254
	<u>700,365</u>	<u>690,828</u>	<u>(33,210)</u>	<u>15,902</u>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49	2,700
專利費收入	—	646
租金收入	254	254
其他	1,233	3,978
	<u>2,336</u>	<u>7,578</u>

4. 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27,942	24,954
無形資產攤銷	<u>2,145</u>	<u>2,145</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其他貸款之利息	<u>1,840</u>	<u>821</u>

6. 稅項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	2,235
其他地方	<u>201</u>	<u>1,734</u>
期內稅項支出	<u>201</u>	<u>3,969</u>

7. 重估儲備撥還

重估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儲備，在本集團使用有關資產時變現，並按有系統之基準直接撥往保留盈利。變現之數額，乃按該項資產重估滾存數額計算之折舊與按其原來成本計算之折舊的差額。

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35,251,000元(二零零零年：淨溢利港幣10,64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274,297,493股(二零零零年：274,297,49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出現令每股盈利/(虧損)攤薄之事項，故並無為該兩段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915	4,032
31至60天	9,381	6,401
61至90天	1,951	281
逾90天	222	1,359
總計	<u>18,469</u>	<u>12,073</u>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港幣146,216,000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827,000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09,714	44,261
31至60天	31,995	6,305
61至90天	3,992	4
逾90天	515	1,257
總計	<u>146,216</u>	<u>51,827</u>

11. 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	<u>1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74,297,493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	<u>27,430</u>	<u>27,430</u>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加額外500,000,000股面值港幣1角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0元，該等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貨倉租金	(i)	620	620
辦公室租金	(ii)	2,161	2,106
零售店舖租金	(iii)	—	648
		<u> </u>	<u> </u>

附註：

- (i) 租金乃繳付予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羅氏針織」）。本公司董事羅家聖先生實益擁有羅氏針織之股份權益。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 (ii) 租金乃繳付予壹安國際有限公司（「壹安」）。本公司董事羅家聖先生實益擁有壹安之股份權益。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 (iii) 前期之租金乃繳付予溢田發展有限公司（「溢田」）。本公司董事羅家聖先生於前期內亦為溢田之董事，且實益擁有溢田之股份權益。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代替公用設施及租用物業按金所發出 之銀行擔保書	<u>4,036</u>	<u>4,405</u>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銀行信貸額及預期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借貸約港幣205,950,000元,包括銀行透支約港幣1,228,000元、信託票據貸款約港幣43,865,000元及銀行貸款約港幣160,857,000元。上述未償還借貸當中約港幣135,950,000元為短期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就代替公用設施及租用物業按金所發出之銀行擔保合共約港幣4,585,000元。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下一家附屬公司就疑違反物業租約而遭提出三項法律訴訟。有關該等訴訟的詳情及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重大變動載於本供股章程第53及第54頁。

就計算上述金額,港幣以外列值之金額已按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兌換率換算成港幣。

除上述及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若債項、租購承擔、承兌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責任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調整如下：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322,387
減：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	<u>(4,291)</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18,096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淨虧損	(35,25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滙兌調整	589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之無形資產攤銷	<u>2,145</u>
供股前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85,579
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u>62,000</u>
供股後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347,579</u></u>
供股前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4,297,4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u><u>港幣1.041元</u></u>
供股後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按411,446,239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4,297,493股 已發行股份及137,148,746股將按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	<u><u>港幣0.845元</u></u>

1. 董事資料

姓名

執行董事

羅家聖先生
陶志光先生
陳亞齡女士
周慧雯女士
柯權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豪先生
梁黃詠愉女士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商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

執行董事

羅家聖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於成衣製造、零售及批發業務方面具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工作。

陶志光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陶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在核數、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具有逾十三年經驗。陶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工作。

陳亞齡女士，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工作。陳女士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河大學設計學士學位。彼於時裝界具有逾二十年經驗，曾在香港及美國出任多個店舖管理、採購、市場推廣、時裝潮流分析、產品設計及發展等方面之高職。陳女士亦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創辦首個時裝零售課程，並出任高級文憑及碩士課程之講師。

周慧雯女士，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時裝及成衣技術高級文憑。周女士於加盟本公司前曾任職於大型時裝零售連鎖集團，在銷售策劃及採購工作方面具有逾十五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策略規劃、採購及形象策劃工作。

柯權峯先生，現年三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具有逾八年經驗。柯先生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經濟及工業關係榮譽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成衣及配飾用品的採購及生產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豪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一間人類潛能培訓及行為研究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加利福尼亞州一間國際性之管理及人類潛能現代培訓技巧公司香港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之公司總裁。彼於香港及加拿大銀行界具有逾十六年經驗。

梁黃詠愉女士，現年五十九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太現為多家企業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彼在本港及美國具有逾三十二年貿易及物業發展經驗。此外，她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從事股票經紀、業務顧問及物業投資及管理等工作多年。

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事項各方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公司秘書

陶志光先生
FCCA
香港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法定代表

羅家聖先生
香港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陶志光先生
香港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01室
包銷商	羅家聖先生 香港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47樓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法律：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3.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a) 證券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羅家聖先生	個人	172,961,250	63.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認購權（包括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按該條例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

(b) 其他權益

(i) 服務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ii) 本集團資產權益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承租或擬購入、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合約或安排權益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
羅家聖先生	172,961,250	63.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記錄在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弘譽有限公司與東興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就收購東興於台灣之零售業務及部分零售業務資產訂立協議，收購總代價不超過港幣82,281,65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披露；及
- (b) 包銷協議。

6. 訴訟

- (a) Wei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WDC」）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堡獅龍貿易有限公司（「堡獅龍貿易」）違反租用作貨倉之物業租約（「該租約」），向堡獅龍貿易提出一項高院民事訴訟（「WDC訴訟」），索償最低款額約港幣7,247,596元。堡獅龍貿易正就該訴訟抗辯，並向WDC提出反訴訟，要求法院頒令指該租約已被合法地終止。董事相信並估計堡獅龍貿易是否須就該訴訟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如有）乃不切實際。然而，就該訴訟所作之依據，董事認為WDC之索償勝訴機會不大，故不會因而產生重大責任。
- (b) Sano Screen Manufacturing Limited及Tri-Star Fabric Printing Works Limited（統稱「原訴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堡獅龍貿易違反租用作貨倉之物業租約，向堡獅龍貿易提出兩項高院民事訴訟（「該等訴訟」）。法院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六日就該等訴訟判決裁定原訴人勝訴，堡獅龍貿易須賠償為數不超過港幣2,467,463元之款項，連同由裁決日起至付款當日止期間按裁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堂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貿易仍未清償該等款額。

堡獅龍貿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法院頒令清盤。就董事所知，由於堡獅龍貿易遭法院頒令清盤，WDC須取得法院准許方可繼續WDC訴訟，而該等准許仍未獲發出。

就該等訴訟而言，倘堡獅龍貿易遭清盤而進行任何資產分配，原訴人將被列入無抵押債權人類別。

由於堡獅龍貿易資產甚少，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堡獅龍貿易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故此董事認為，倘原訴人向堡獅龍貿易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執行裁決，或WDC獲法院准許繼續WDC訴訟而堡獅龍貿易敗訴，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7.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8.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1,000,000元，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接納任何配售提呈或認購申請一概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凡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配售接納或認購申請，有關文件即對全部有關人士具有效力，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全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於公司註冊處登記及／或存檔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已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齊伯禮律師行辦公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